

# 巫山县公安局消防大队 三峡库区综合应急救援中心巫山综合应急救援大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5日，巫山县公安局消防大队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召开了“巫山综合应急救援大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单位有重庆三雨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重庆通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它参与单位。验收组通过踏勘现场以及听取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巫山县新县城龙潭沟前端临库处。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包括1栋指挥中心、1座训练塔及配套训练设施，占地面积23282.8m<sup>2</sup>，总建筑面积4752.4m<sup>2</sup>。其中救援指挥中心大楼3934.22m<sup>2</sup>，训练塔818.2m<sup>2</sup>。装备为路上车辆器材及水上装备，含主战车、个人防护装备、常规器材、消防作战船、抢险救援船、消防监督指挥艇、潜水装备及打捞设备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年3月，巫山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委托宜宾华洁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巫山县公安局消防大队三峡库区综合应急救援中心巫山综合应急救援大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4月5日巫山县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环保批复（渝（巫山）环准[2012]35号）。

该项目于2016年2月正式开工，2018年3月建成，2020年8月正式入驻。

### （三）投资情况

工程总投资10071.1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5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三峡库区综合应急救援中心巫山综合应急救援大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范围一致，同时也包括环评批复中相关环保要求。

##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 主体工程变更情况

无。

### (2) 环保工程变更情况

无。

## 三、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表 1 环保措施及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	验收点	验收因子	环评文件要求的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废水排放口	COD	生活污水经生化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提升泵排入西侧的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巫山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消防作战船、抢险救援船、消防监督指挥艇自身产生的舱底废水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共设1个生化池,可处理生活污水30m <sup>3</sup> /d。	同环评文件要求。
		SS		
		NH3-N		
		动植物油		
废气	柴油发电机车库	尾气	由专用管道高空排放。	同环评文件要求。
	生化池	臭气	由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同环评文件要求。
	餐饮油烟	油烟	净化处理后经专设烟道就近接顶高空排放。	同环评文件要求。
噪声	交通噪声、水泵噪声、风机、柴油发电机	噪声	设备置于设备房内或地下,减震、隔声,加强管理。	同环评文件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送至垃圾处理场处理。垃圾点定期灭蝇、除臭。垃圾收集点1个。	同环评文件要求。
	生化池	污泥	定期清掏,由环卫部门及时运往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	同环评文件要求。
绿化	绿地率		绿化率达到36%	绿化率36%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项目污水管道已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根据渝环发[2013]88号相关要求,三峡库区综合应急救援中心巫山综合应急救援大队项目符合相关规定,不再进行环保设施设计备案、试生产审批及竣工验收监测。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房地产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的通知》(渝



环发[2013]88号)：对满足以下条件且以排放生活污水为主的房地产项目，不再进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备案、试生产审批及竣工验收监测，项目建成后经现场检查满足环评要求的，直接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1) 市政污水管网已覆盖项目区域，房地产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能直接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

2) 市政污水管网尚未覆盖项目区域，房地产项目建成后2年内市政管网能覆盖，生活污水能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并且由当地市政建设部门出具证明的。


### 五、验收结论

综上，通过现场检查，询问建设单位有关人员，同时查阅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资料，专家组认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施工期间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没有受到过环保投诉；环评及其批复中要求的相关环保设施已经建成，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治理设施，并采取了相应的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这些环保设施和措施能够满足环评与设计的要求，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之一，因此，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完善各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加强环保宣传，增加员工的环保意识。

### 七、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单位代表 (单位盖章)：	 董凯	电话号码：	1872657171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	唐和平	电话号码：	58636188
环保治理设施施工单位代表：	朱子刚	电话号码：	58633188
环评单位代表：	王艳	电话号码：	18223739633
验收专家：	刘顺平	电话号码：	18523467391
验收专家：	刘顺平	电话号码：	13996666619

2020年1月5日

